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总队 2026 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-执法装备项目（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执法专用装备更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隧道探地雷达天线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电科（青岛）电波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3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沥青路面密度测定仪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交工程仪器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智能水泥净浆维卡仪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市视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路工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环保型智能数显负压筛析仪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科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微机控制钢绞线应力松弛试验机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三宇试验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交工程仪器研究所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